

索引号:	11220000MB1528034J/2022-03257	分类:	政策解读;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成文日期:	2022年08月17日
标题:	《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解读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8月17日

《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解读

《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于2021年6月30日经分管省长审定通过，并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厅于当日印发。《规划》分为三部分，由10个章节构成，约1.4万字。《规划》提出了4项知识产权预期性指标、确立了11个重大专项。现将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十三五”期间，吉林省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工作，圆满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十四五”期间，新技术、新经济、新形势对知识产权制度变革提出新挑战。吉林省应聚焦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编制并实施《规划》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知识产权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对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步伐，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以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为目的，实施知识产权重大专项，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对我省创新驱动发展的支撑作用，在加快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征程上展现知识产权新作为。

三、基本原则

结合吉林省实际，《规划》提出“坚持深化改革、坚持强化保护、坚持促进运用、坚持提升质量、坚持协作联动、坚持开放合作”六个原则。

四、主要目标

《规划》提出，到2025年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显著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显著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显著提升，知识产权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吉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发展主要预期性指标

指标名称	2020年 基期值	2025年 预测值	年均 增幅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26	3.64	10%
有效注册商标数量（万件）	25.4	45.0	12%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担保金额（亿元）	24.3	39.1	10%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80.69	高于国家平均数 据（暂未公开）	——

五、主要任务

《规划》围绕加强保护水平、提高运用效率、提升创造质量、提高服务能力、深化国际合作、加强人才建设等方面明确了重点工作内容。

一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出要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制，提高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推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等。

二是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提出要推进知识产权权益分配制度改革，健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支持政策，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和转让许可备案管理制度，实施专利转化促进工程，增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能力，助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等。

三是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提出要健全高质量创造政策支撑，建立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使用、处置和分配政策激励机制，培育知识产权示范高校院所，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化企业与高校院所协同创新机制等。

四是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提出要健全信息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公共信息资源供给，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与产业融合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等。

五是深化知识产权国际交流。提出要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机制建设，促进东北亚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海外获权、布局和运用，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等。

六是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提出要构建知识产权人才发展良好环境，加强知识产权行政和执法人员培养，提升知识产权代理人才业务水平，构建知识产权预审人才队伍等。

六、重大专项工作任务

为实现目标任务，发挥重大专项的带动引领作用，《规划》从基础保障、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产业促进、地区发展等方面结合吉林省情凝练了11项重大专项工作任务。

一是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中国（吉林）、中国（长春）两个保护中心，开辟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的绿色通道。

二是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发挥企业、高校院所和服务机构优势，围绕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新材料、医药健康等重点产业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开展专利质押融资，实现专利运营收益。

三是实施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工程。制定吉林省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方案，探索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对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工作进行监测与评价，发布全省专利密集型产业统计结果。

四是实施专利转化促进工程。围绕装备制造、光电信息、生物及医药健康、汽车制造、新材料、大数据和地理标志产品产业等优势特色产业，通过专利导航、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商标协同发展等举措，支持促进专利技术成果转化许可。

五是实施商标品牌建设工程。积极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发挥商标在整合资源、开拓市场等方面的作用，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商标品牌。

六是实施深化版权示范创建工程。开展国家及全省版权示范城市、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创建工作。完善全省版权示范工作相关管理规定和措施。

七是实施地理标志促进乡村振兴工程。探索地理标志与专利、商标等多类型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支撑产业区域创新发展机制。培育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强、有较高知名度的地理标志品牌。

八是实施汽车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程。围绕汽车产业关键技术需求，推动高校院所、科研机构 and 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建立汽车产业主要竞争对手知识产权布局情况跟踪分析与风险应对机制。

九是实施生物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程。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面向核心技术和产品联合进行知识产权布局，有效保护合法权益。促进专利、标准与市场活动的紧密融合。

十是实施现代农业知识产权保护工程。强化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引导现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转化运用。加大玉米、水稻、杂粮杂豆及畜禽品种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吉系”特色新品种保护力度。

十一是实施“知识产权生态小镇”建设工程。依托长春新区，集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形成知识产权创新、确权、评估、交易、融资全方位“一站式”服务，为创新主体实现“最多跑一地”。

七、保障措施

为确保《规划》落地，提出了强化组织保障、坚持改革引领、坚持科技赋能、加强资金保障四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充分发挥省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推动各级政府建立协调议事机制，调动各部门协同开展知识产权工作，合力推动“十四五”规划各项任务落实。

二是坚持改革引领。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行专利、商标“一窗通办”。科学设定知识产权绩效考核和营商环境评价内容，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

三是坚持科技赋能。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形成智能化、平台化的服务保障。建立专利预审信息化平台，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提供信息分析、专利交易等专业化运营服务。

四是加强资金保障。强化各级财政对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资金保障，鼓励和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增加对知识产权工作投入，逐步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